

## 玉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工业节能监察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投资促进股(综合监管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按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p> <p>2.《工业节能管理办法》(2016年6月30日)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全国的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本地区工业节能监察工作。</p> <p>第十九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对工业企业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及其他强制性节能标准贯彻执行情况、落后用能工艺技术设备(产品)淘汰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节能服务机构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等开展节能监察。</p> <p>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年度工业节能监察重点任务，并根据需要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开展联合监察、异地监察等。</p> <p>工业和信息化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地方节能监察机构执行有关专项监察任务。</p> <p>第二十条 工业节能监察应当主要采取现场监察方式，必要时可以采取书面监察等方式。现场监察应当由两名以上节能监察人员进行，可以采取勘验、采样、拍照、录像、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和账目，约谈和询问有关人员，对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测和分析评价等措施。</p> <p>第二十一条 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建立工业节能监察情况公布制度，定期公开工业节能监察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p> <p>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核查决定。</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工业节能管理办法》(2016年6月30日)</p>	<p>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应实施监督而未进行监督造成一定后果的；</li> <li>2.在实施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3.在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	民爆企业安全生产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投资促进股(综合监管股)	<p>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p> <p>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30号)</p> <p>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p> <p>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现整改通知书。</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p>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3	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投资促进股(综合监管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0号发布，第588号修订)第五条：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p> <p>2.《&lt;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gt;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四十四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p> <p>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现整改通知书。</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0号发布，第588号修订)；《&lt;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gt;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p>	<p>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应实施监督而未进行监督造成一定后果的；</li> <li>2.在实施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3.在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